N3205010304001384001002

苏州市建设工程 施工类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解放西路收储地块周边配套设施工程

标段名称:解放西路收储地块周边配套设施工程

招 标 人: 苏州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周晓琪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雨歌

2025年03月31日

使用说明

- 一、《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的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 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 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如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存在进行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九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 1.招标文件前附表 1.1.5 建设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
- 2.招标文件前附表 1.3.1 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结构类型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 3.招标文件前附表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 投标人应 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 将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投标保函应 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 4.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在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和定标程序,定标程序应当详细具体,能够满足定标的需要,确保定标委员会按已确定的方法进行定标。定标方法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进行详细描述。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可以对其进行释义,但招标人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的具体工程招标文件,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I

七、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 预致谢忱。

八、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 0512-58188503

目 录

第-	↑章 招标公告	· (未进行资格预审)	7
	1.招标条件		7
	2.项目概况与招标?	范围	7
	3.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招标文件的获取.		9
	5.投标文件的递交.		9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	事项:	9
	7.评标方法		9
	8.发布公告的媒介.		9
	9. 招标人信用承诺	书	9
	10. 监管部门		9
	11.联系方式		9
第_	二章 投标人须	[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u>.</u>	11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1	16
	投标人须知		17
	1.总则		17
	1.1 项目概况		17
	1.2 资金来源和	和落实情况	17
	1.3 招标范围、	、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7
	1.4 投标人资格	各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7
	1.4 投标人资格	各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7
	1.5 费用承担		18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分包		19
	1.11 偏离		19
	1.12 知识产权		19
	1.13 同义词语	i 	19
	2.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2.4 最高投标限价	20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0
3.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23
3.6 备选投标方案	2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4.投标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4
5.2 开标程序	25
5.3 特殊情况处理	25
5.4 开标异议	25
6.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25
7.评标	26
7.1 评标委员会	26
7.2 评标原则	26
7.3 评标准备	26
7.4 评标	26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26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27
8.合同授予	27
8.1 定标方式	27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7
8.3 履约保证金	27

	8.4 签订合同	28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8
	9.1 重新招标	28
	9.2 不再招标	28
	9.3 终止招标	28
	10.纪律和监督	28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
	10.5 异议与投诉	29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29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29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30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30
	12.解释权	30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	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评标办法	36
	2.评审标准	36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36
	2.2 初步评审标准	36
	2.3 详细评审标准	36
	3.评标程序	36
	3.1 基本程序	36
	3.2 评标准备	37
	3.3 初步评审	38
	3.4 详细评审	38
	3.5 算术错误修正	38
	3.6 澄清、 说明或补正	38
	3.7 汇总评标结果	38
	4.评标结果	39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39

4.2 提交评标报告	39
5.说明	39
附件一: 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40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42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44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8
一、工程概况	48
二、合同工期	48
三、质量标准	48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8
五、项目经理	49
六、合同文件构成	49
七、承诺	49
八、词语含义	49
九、签订时间	49
十、签订地点	49
十一、补充协议	49
十二、合同生效	50
十三、合同份数	5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50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50
1. 一般约定	50
2. 发包人	55
3. 承包人	56
4. 监理人	60
5. 工程质量	61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7. 工期和进度	65
8. 材料与设备	68
9. 试验与检验	70
10. 变更	71
11 价格调整	74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80
14. 竣工结算	8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82
16. 违约	82
17. 不可抗力	85
18. 保险	85
20. 争议解决	86
21.补充条款	8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5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5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15
3.其他说明	117
第六章 图 纸	11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1
封面	122
目 录	123
一、商务标	124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4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5
授权委托书	126
(3) 投标保证金	127
(4)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128
(5) 项目管理机构	129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31
(7)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31
(8)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132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4
(10)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135
(1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36
三、报价文件	137
(12)工程量清单	137

四、	、其他材料	138
(1	13)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 138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 1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解放西路收储地块周边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名称)解放西路收储地块周边 配套设施工程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解放西路收储地块周边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名称)已由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苏行审项建[2023]14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苏州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解放西路收储地块周边配套设施工程(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姑苏区吴门桥街道,解放西路南侧,福星路西侧
- 2.2 建设规模:新建道路全线长约 604.5 米,标准路幅宽度为 12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污管线工程以及路灯、交通标识标牌等配套工程(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定额工期 (日历天)	招标工期 (日历天)
N3205010304001384001002	解放西路收储地块周边配套设施工程	解放西路收储地块周边配套设施 工程施工总承包	1639.759166	/	240

2.4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 ☑是□否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2022-03-01 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300** 万元或以上(含给水管道)的市政道路工程(房屋建筑室外配套工程除外)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以上(资格)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3.4 财务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 3.5 信誉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 3.6 其他要求: 1)企业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根据省、市清欠办被限制市场准入和通报批评的企业及人员名单的通知,在全省限制市场准入的单位和人员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建筑施工企业不得与限制准入的劳务企业开展劳务合作; 3)本工程执行"苏建招办(2022)2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本次招标中需要的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4)被住建主管部门禁止在江苏省级、苏州市级、项目所在地区级承揽新项目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本项目执行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适用于开标当日所在季度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核结果"。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 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 (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5-03-31 00:00 至 2025-04-08 23:59;
-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5.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 2025-04-11 09:30。
-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 6.1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6.2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招标人按下列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 为中标候选人。
-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详情见附件。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szzyjy.com.cn/上发布。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10. 监管部门

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	苏州城投基础设施发展 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冬青路 480 号	地址:	苏州高新区马运路 248 号-3 西门 A 区
邮编:		邮编:	7 6 E1 7 7 E
联系人:	周晓琪	联系人:	周锐平
电话:	0512-65723679	电 话:	0512-68083666-6407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47225129@qq.com
		2025年03月31日	

附件: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20 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解放西路收储地块周边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 三、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 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 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四、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压低招标控制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 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六、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七、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招标人(电子签章): 苏州城投基础设施发展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 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章):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 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苏州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冬青路 480 号 联系人: 周晓琪 电话: 0512-65723679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高新区马运路 248 号-3 西门 A 区 联系人: 周锐平 电话: 0512-68083666-6407 电子邮箱: 47225129@qq.com 传真: /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解放西路收储地块周边配套设施工程 解放西路收储地块周边配套设施工程
1.1.5	建设规模	新建道路全线长约 604.5 米,标准路幅宽度为 12 米,采用 沥青湿凝土路面,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污管线工
1.1.6	建设地点	姑苏区吴门桥街道,解放西路南侧,福星路西侧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解放西路收储地块周边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等所包含全部内容施工。
1.3.2	招标工期	招标工期: 2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04-25 计划竣工日期: 2025-12-20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1.10	分 包	□不允许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本项目主体结构工程不得分包,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如需分包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拟分包单位的资格需符合现行相关文件规定。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如有)、最高投标限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 件	截止时间: 2025-04-09 16: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系统发出时间为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1639.759166 万元
2.5.1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2025-04-09 16:00
3.1.1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具体要求: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 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 人民币伍万元。 3.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承诺书): □不减免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A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为B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	
		交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5.递交方式: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招标人指定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其他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不允许	
3.0	方案	□允许	
3.7.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3	
3.7.3	暗标	一定 明你们又是这个人次和 3.7.3	
3.7.4	暗标编制的其他要求	无	
3.7.7	补充内容	无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4-11 09:30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 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	
4.2		标文件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	
		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如采用二阶段评审的,二	
3.1.1	\(\sum_1 \left \)	阶段开标时间于一阶段开标时公布)	
5.1.2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直播室。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	□是 ☑ 否	
5.1.5	责人到场开标		
5.2.2	解密时间	10 分钟,10 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次解密时间。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7.4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4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合理低价法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是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	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是 □否,	
	定中标人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2	□是 ☑否,	
	中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	/	
8.1	量时(采用评定分离的)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		
	的)		
	当异议或投诉成立,相应		
	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取消	/	
	的,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 中标候选人		
	1 WHICKES C		
8.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 金		
		☑ 否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2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有附表中描述条款号与实际内容对应不符,鉴于评标办法后附附件为系统设定,无法修改,特此明确各条款号的正确对应内容如下:资格评审标准:详见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无效标判定:详见附件二:无效标条款;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详见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3.3 本项目设计图纸请各投标单位至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s7Xv9SNyrCUVP5tHrr6J1Q?pwd=ibh1 提取码: ibh1			
1.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代为支付			
支付标准	支付标准:		

¹ 采用评定分离的,不超过5家

² 采用评定分离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支付时间: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本章节为必填内容,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 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式的介绍
- 1.工程地址: 姑苏区吴门桥街道,解放西路南侧,福星路西侧;
- 2.工程规模:新建道路全线长约 604.5 米,标准路幅宽度为 12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污管线工程以及路灯、交通标识标牌等配套工程。
 - 3.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40 日历天,质量合格,无安全责任事故
 - 4.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已具备开工条件:
 - 5.工程地质情况: 自行踏勘;
 - 6.工程主要部位特征: /
 - 7. 危大工程清单: /
 - 8.其它: 无
- 二、工程主要特点、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和难点、施工采用的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材料等内容的介绍
 - 三、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有较大变动的评标方法及主要条款的介绍
 - 四、建议的评标要点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招标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 (2) 财务要求: 见招标公告;
- (3) 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 (4)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 见招标公告;
- (6) 其他要求: 见招标公告。
-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 14.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15.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 未超过5年的;
 - 16.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17.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 **1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 19.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
 - 20.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十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 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造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 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 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应严格按照计价规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 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评分业绩(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9) 其他材料
-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0)"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1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12)"类似业绩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等证明材料。

(14) 企业财务状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5) "企业信誉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三、技术标标评审资料
- (16) 施工组织设计(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 四、报价文件
- (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

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3 使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当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自《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投标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 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以到账时间为准)兑付投标 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的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记录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收到招标人的《违反投标保证信 用承诺行为记录登记表》后,记录为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布。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 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 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施工组织设计"制作 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组织设计"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加粗;
- (2) 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加粗;
- (3)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 (4)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 (5)任何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 3.7.4 招标人如对"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有其他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3.1.3 要求的材料除外)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7 补充内容: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 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 5.2.1 开标程序:
-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 招标人解密:
- (8)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2) 开标结束。
-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6.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

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 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 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 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1.4 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复杂、有特殊评标要求或者评审时间有可能超过八小时,不适宜采用远程方式评标的工程项目,由招标人向负责该项目行政监督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不采用远程评标方式进行评标。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

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 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 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案、定标理由、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相关业绩信息等内容。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 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 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

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 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 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4.3 鼓励应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10.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

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 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 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 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 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在评标过程中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或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2.1.1		(2)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			
		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2± 1- 1- MA	(3)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			
	清标标准	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			
		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位			
		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条件;			
2.1.2	的情形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			
		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			
		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6.投标人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3		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不超过 20 家时,全部入围;超过			
		20 家时,根据下列方法入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	1.入围方法:			
	量	☑直接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其中:			
		方法二中:			
		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方法三中:			
		R=15(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其中平均值以上取 7 家,平均值			
		以下取8家,投标报价等于平均值的投标人,计入平均值以下			
		方法四中: 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			
		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方法五中: 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			
		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				
2.1.4	 审或计算错误情形	 评标入围结果: ☑按实确定 □不予调整			
	的				
	μ				

	初步评审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 2.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6项规定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 容齐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招标公告第6.2 项规定			
		项目经理到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3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 可证应当一致			
2. 2. 2	资格评审标 准(适用于 未进行资格 预审的项 目)	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内容				
2. 2. 3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二"无效标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分 ☑以投标报价、信用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信用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 94 分 投标人信用标:满分 6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方法五;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四,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 K值取值范围: 96%~99%,每档0.5%,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 K1值取值范围: 96%~99%,每档0.5%,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2.3.4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 (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 (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4 (2)	投标人信用标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6%(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 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0.8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2.3.4 (3)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			

		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3.4 (4)	技术标	□是,合格性评审
2.3.4		☑否,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3.4 (5)	其它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详见本章附件一: 评标入围规则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 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三: 无效标条款

1.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为: 合理低价法。

2.评审标准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 2.1.1 清标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处理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 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 2.2.3无效标判定标准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见本章附件二。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4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得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技术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它: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招标人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

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 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2 评标委员会准备工作

3.2.2.1 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2 分工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 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2.2.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 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2.4 评标入围(核对招标人评标入围、清标数据)

招标人已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遗漏的,应进行补正。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

成果。

招标人未做清标、评标入围工作的, 评标委员会应进行清标、评标入围工作。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3.2 资格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3 无效标判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4 详细评审

-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进行评审。
-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意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 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 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6 澄清、 说明或补正

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7 汇总评标结果

-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汇总表。
- 3.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结果,采用打分制的,应 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4.评标结果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4.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宜超过 5 家。有效投标不超过 3 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为 4~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 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 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4.2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5.说明

- 5.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 5.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一: 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 3. 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 4. 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7.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8.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9.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被责令停业的;
- 1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7. 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 1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19.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20.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21.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 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 23.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24.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招标下述 25 条款生效:

- 25.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 26.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27.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28.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29.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 30.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附件二: 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 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 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5.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 2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 27.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附件三: 评标入围规则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评标入围环节和入围的投标人数量。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一种评标入围方法,也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开标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 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值为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值为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和G2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R家(R一般不少于15家,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R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R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值为10%、15%、20%)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值为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和G2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 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四: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1%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 取值范围为 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 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 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 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 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 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 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 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 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解放西路收储地块周边配套设施工程

发包人:

承包人:

日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u>苏州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u>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
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u>解放西路收储地块周边配套设施工程</u>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
司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解放西路收储地块周边配套设施工程	
2. 工程地点: 姑苏区吴门桥街道,解放西路南侧,福星路西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苏行审项建[2023]147 号	
4. 资金来源: <u>财政</u> 。	
5. 工程内容:解放西路收储地块周边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道路工程、雨污管线工	_程
以及路灯、交通标识标牌等配套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道路全线长约 604.5米,标准路幅宽度为 12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 年 月 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5 年 月 日</u>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	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不含税价 元,税金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frac{1}{2}\);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施工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答疑、补充、修改文件); 2、施工技术标投标文件; 3、经发包人审批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 4、其他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补充文件; 5.补充协议及在施工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书面确认的文件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u>临设及施工通道自行解决,包含在投标总价</u>中。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施工图纸和发包人办理的相关批文。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u>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临时</u>用地租赁费、拆除及恢复费用等)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规范性文件如与国家法律或上位法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或上位法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修订或作废的,以新颁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 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2) 有国家标准、规范,适用国家标准、规范; 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适用行业标准、规范; 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4) 现行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造价文件与本合同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文件规定为准。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具体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3、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4、施工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答疑、补充、修改文件); 5、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及标准; 6、合同通用条款; 7、图纸; 8、投标文件的澄清函、修改函、承诺书; 9、全部投标文件;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其他合同文件。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应以最新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除非获得发包人特别认可,所有定标前由承包人提交的技术标内容,如施工方案、措施、进度 计划、劳动力人员设备配置及相关设备、材料的型号、参数等资料皆只作参考之用,并不表示发包 人对其内容的确认。

前述所列文件须按合同文件之要求在实施前重新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有关项目工程质量、 安全等方面的施工方案需要满足规范、发包人及政府部门的要求,必要时需通过政府部门的审批。 若未满足,则承包人须立即进行修改,直至符合规范及发包人和政府部门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全 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该等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措施费及合同价款均不作任何调整。 承包人须对提交的所有技术标内容负责。发包人或监理人施工期间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但不增加 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责任也不减少承包人的责任,且并不构成承包人进行任何索赔的理由。

所有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不符之条件及要求,或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除 非得到发包人逐条书面确认或在合同协议书、中标函中被发包人接受,否则一律无效,按招标文件 执行。若承包人发现合同文件之间矛盾或错误时,须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澄清(但此 澄清不应构成承包人提出索赔的理由),并按发包人指示执行。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u>若在无法根据合同法律解释顺序进行澄清或仍不足以澄清的情况下,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以</u> <u>双方协商为准,如无法协商一致的,以发包人所选定的合同组成部分为准,不受上述排列次序的限</u> <u>制。</u>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14 日 (专项工程根据需要批次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施工图纸 4 套(含竣工图 2 套),已包含现场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的,发包人代为晒印,晒印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u>涉及合同工程内容的全部施工图纸。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u> 除存档需要外,承包人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 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等满足实际开工要求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文件; 包括但不仅限于①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总平面图、施工现场人员组织机构图); ②招标工程量清单偏差报告书; ③按月编制的支付分解表(资金申请计划)④专项施工方案; ⑤深 化设计方案及图纸;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①第 1 项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②第 2 项在签订后 60 天内提供, 并在 90 天内核对完成。③第 3、4、5 项根据进度情况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壹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贰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u>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u> 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对图纸进行有效管理,约定现场图纸的有效版本,其他版本应及时标注其中替换、变更、作废等内容,以确保按准确的图纸进行施工。如因现场图纸管理不当造成施工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承包人对工程图纸承担无偿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将图纸用于除本工程 项目施工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如有违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万元人民币,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u>3</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出入现场的状况已经承包人在投标前现场踏勘确认已基本满足施工需要。根据施工需要,承包人应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将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由承包人负责现场保卫工作。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现状市政道路到达区域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u>场地内施工所</u>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等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承包人的施工计划等自行解决,且承包人应做好修建、维修、养护、管理和拆除恢复原状的工作。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不调整。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和其他独立承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知识产权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竣工后,除自然毁损及承包人按规定绘制竣工</u> 图及需要存档的外,所有剩余的施工图纸均应交还给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知识产权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承包人可因工程运行、调试、维修、改造、安</u> <u>装等合同目的而使用,但是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承包人以外人员或承包人非相关工</u>作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u>由承包人自行承担</u>,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总监理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u>按施工期间计价计量规范和政府相关文件执行</u>。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施工期间计价计量规范和政府相关文件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u>,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限制:未完全授权的职责包括设计变更的确认、技术核定的确认、 工程量签证的确认、任何涉及到工程量及工程价格、工期、违约责任减免的确认。

以上职责发包人完全确认的必要条件如下: (1)设计变更的确认:由发包人联系单确认,联系单上应有发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及日期并盖有发包人公章;确认内容为发包人联系单上列明的变更目录且手改无效; (2)技术核定的确认:技术核定的每页均须有发包人代表签字及日期并盖有发包人公章;确认内容为手改无效; (3)工程量签证的确认:由发包人代表签认,并盖有发包人章;确认内容为手改无效。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u>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之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u>但发包人出现特殊情况的除外。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申请接入点,临时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此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包括在合同价中。承包人负责整个施工期间供电设备的保养、维护,并承担相应费用。上述涉及的所有安装费、线路购置费、电费及用电损耗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如果承包人认为此电量不能满足施工现场施工要求,由承包人采取其他措施解决或向有关部门提出增容申请办理增容手续,此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包括在合同价中。生活区同其他项目承包人共用,承包人应分担相关的线路安装费用和用电费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及生活区的用水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日常使用费和维护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用电设施应为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在施工现场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的接入条件。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配合。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需要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协助收集,相关费用承包人在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

<u>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施工许可证及开工所需的有关证件由</u> <u>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共同办理。</u>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书面提供、现场交接。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正式开工前。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双方达成书面意见以供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全套竣工资料(含电子档案),且须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满足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要求及发包人要求,并需满足竣工结算审核等相关要求。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纸、文字资料和工程照片等全套施工档案资料一式三份,违反本条约定的,每迟延一天,承包人应按人民币 2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图纸及资料各叁套, 电子档竣工图一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提请竣工验收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及电子版。

-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1.6.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7日内须提供工程计划,分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工程开工后每日提供日进度报表,每周五向监理及发包人提供周进度计划和统计报表各一份,每月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月进度计划报表和统计报表各一份。
- 3.1.6.2 承包人提供的通行、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等须满足发包人及本项目设计、监理、跟 审、检测等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办公需求。
- 3.1.6.3 在举行重大活动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需积极做好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施工噪音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3.1.6.4 承包人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对原材料、半成品、工序产品以及已完成的分部分项产品、已竣工但未移交的工程等进行有效的保护。如因承包人保护不当,导致成品毁损的,承包人应

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费用、修复费用、误工费以及其他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 <u>3.1.6.5</u> 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场地居民安全、沿线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做好周边居民和商户的协调(不限于费用的支出)工作,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3.1.6.6 承包人必须保护施工现场周围道路、绿化等市政设施。若因承包人保护不当或不利发生损坏的,承包人应无偿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 3.1.6.7 在施工过程中,应充分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配合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指令调整施工进度及方案,以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因配合整体工程需要发出的临时性的赶工及暂停施工书面指令,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管理,保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上述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得要求发包人增加支付。
- 3.1.6.8 按苏州市、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承包人每月按合同按期足额发放民工工资,建立工资发放表,由民工核对签字并委托第三方发放,将工资足额打入民工个人银行卡内,禁止将民工资卡集中至劳务包工头手中。否则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专项违约金。
- 3.1.6.9 承包人必须认真参加每次例会。每次与会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进场后 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管理。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并在获得监理 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专项违约金。
- 3.1.6.10 向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人提供进入现场所必须的条件;为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人进入工地和施工现场提供方便和安全条件,并有义务提醒上述进入现场人员要对自己安全负责,向发包人雇用的其他单位提供配合的协作。
- 3.1.6.11 负责工程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及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工作;严格执行安全规程,对承包 人管辖人员在施工进程中的工伤和因工死亡承担赔偿和一切善后事务的责任。
 - 3.1.6.12 取得施工必须的相关法律及行政许可文件。
- 3.1.6.13提供所有参与工程施工人员的由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上岗证、技术等证件复印件,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上岗证书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检查。
- 3.1.6.14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填报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名单配备项目组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业工程负责人等。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方项目组成员必须建立考勤制度,并对不到场、擅自离开等行为按合同约定承担专项违约金;同时,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方项目组成员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职务,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7天内改正,承包人不予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在违约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专项违约金。
- 3.1.6.15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 承包人拿到图纸,在施工前应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规范和图纸错误之处,并做好系统管线的

综合平衡工作。如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合理审查义务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1.6.16配合发包人的其他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得要求发包人增加支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经承包人法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施工指令,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u>关事宜,配合做好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u>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同一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工程的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常驻现场。项目经理未请假或未经批准而不参加工地会议的,则每次</u>须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

项目经理进场时,应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项目经理驻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6 日历天(春节除外),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u>视为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7日内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不予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20万元/次的标准支付专项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或解除本合同。</u>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无书面申请,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u> <u>经理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也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如发现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u> 或存在兼职情形,承包人应承担1万元/次的违约金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因疾病、离职或意外事故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职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目经理,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7天内改正,承包人不予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违约期间按1万元/天支付发包人专项违约金,并暂停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改正上述行为或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

全部损失和不利后果。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副经理,承包人应予以执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的7天内负责更换,且更换的项目经理或副经理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通知之第8日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天,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经理为止或解除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u>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本工程中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或严重渎职的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和项目副经理除外),承包人应予以执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更换书面通知的7天内负责更换,更换的施工管理人员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更换项目经理5万元/人次,其他管理人员人民币2万元/人次。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施工管理人员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更换施工管理人员通知之第8日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天,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施工管理人员为止或解除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如需离开,须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更换项目经理 5 万元/人次,其他管理人员人民币 2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改正,承包人不予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改正上述行为或解除本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u>现场任何一名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u>现场,未能常驻工程现场、未能参加会议的,承包人应承担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工程及关键性工作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得转包。按建市规 (2019)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 通知》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u>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按施工图及规范要求确定,禁止分包</u>。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u>承包人如需将本合同工程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u>应事先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分包理由、范围、方式以及分包人资质能力等,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分包。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u>承包人除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资信和能力外,还应确保分包人</u>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维持该等资质、资信与能力。任何可能产生的总包(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价款、税费等已经涵盖在投标报价和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承担总分包之间的任何目的和性质的协调义务和责任。

<u>承包人若发生转包或擅自分包,则视作违约,除限期改正及承担损失赔偿外,承包人还须按转</u>包或分包工程造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u>(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或止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或止付该部分款项,承包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u>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中标通知书签发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u>中标单位在洽谈、签订合同协议书时,须由中标单位法人代表或分管领导(公司副总)及中标</u>项目经理同时到场。

<u>中标通知书签发后一个月内未完成,发包人即视为承包人不能响应招标文件具体条款,没收其</u> <u>投标保证金,并作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u>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u>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u>。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u>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u>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无;
- (2) 无;
- (3) 无。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u>本工程质量标准要求为合格,实际施工质量比投标质量等级提高或评比</u>相关优质工程的,均不计任何奖励及相关费用。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 3. 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安全管理规定》及有关规定、江苏省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
- 6.1.1.2 在开工前,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需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好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并报送监理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承 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注意高压电线、地下电缆、地下管线等可能带来施工安全 隐患的问题,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
- 6.1.1.3 承包人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在开工前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安全管理措施。施工现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重大危险源公示栏,依据不同施工阶段、季节和重点施工部位和关键环节编制隐患排查计划,建立公司、项目部、班组三级排查制度和隐患排查台帐。
- 6.1.1.4 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现场和生活区消防火灾防控专项方案,落实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所有动火作业必须严格按规定进行审批,消防通道按规设置并保持通畅, 施工现场和生活区消防设施和灭火材料必须配备到位。
- 6.1.1.5 安全管理和实名制管理是相互支撑,施工人员入场需进行民工登记,安全培训,三级教育,建立三级教育卡,建立实名制花名册、签订劳务合同、安全协议,建立劳务考勤制(人脸识别系统并与住建安监系统平台联网)。每天班前安全宣讲。
- 6.1.1.6 施工前对安全环境、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交底,做好安全培训,正确使用劳动保护产品对施工安全常识及特殊安全知识掌握后方可施工。
- 6.1.1.7 施工场所务必按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保护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并按规定配足安全监管人员,并建立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落实各管理人员及其施工人安全岗位责任制,做到班前培训、班中跟踪检查纠偏、班后总结,确保事故为零。
- 6.1.1.8 承包人应严格按标准组织施工,并同时接受行业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给发包人、施工人员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行政、民事或侵权责任,发包人对工程事故不负任何责任。
- 6.1.1.9 承包人对于监理发出的有关安全事故隐患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执行。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的,第一次有上述情况发生时,由发包人代表或监理给予书面警告;收到警告仍不按要求执行或第二次有上述情况发生的,承包人承担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责任,且发包人有权禁止承包人参加三个月内发包人其他项目投标;仍未整改或第三次有上述情况发生的,承包人承担 30 万元/次的违约金责任,发包人有权禁止承包人参加一年内发包人其他项目投标。
- 6.1.1.10承包人负责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挡(栏)、标志设施的搭设、维护保养、更新、拆除 和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和车辆的安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违反本条约定所导致的 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工地围挡的广告权属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

- 人允许,承包人不得在围挡上张贴任何广告或宣传标语,围挡等所有临时设施应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 6.1.1.11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 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 并定期组织演练。
- 6.1.1.1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6.1.1.13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等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
- 6.1.1.14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1.15 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排入现有市政污水管道(如有条件),以免淤塞管道,如淤塞管道, 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将由承包人承担。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同时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 关于治安保卫工作的相关规定。如不配合的,承包人应按照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费用的5倍支付违 约金给发包人,发包人在合同付款时扣除。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现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及国家、地区安全生产规程、规定。若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在现场施工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有可能威胁到现场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发包人利益,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增加必要的设施以杜绝安全隐患。采取措施的相关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悬挂必须的安全标志,以引起现场的人员对安全隐患的注意。承包人应对非承包人的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必要的安全指导和宣传。承包人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戴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应表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戴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及编号。节假日、苏州市及项目所在地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给予必要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u>6.1.5.1 本工程要求按照标准化工地管理,按省标化工地标准</u> 执行,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6.1.5.2 承包人应依据苏州市、项目所在地以及有关职能部门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所需一切手续,需时刻做好并保持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施工噪音控制等工作,相应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1.5.3 所有夜间施工须取得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审批后实施,并主动协调因施工造成的民事问题,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须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保卫工作及夜间照明红灯警示,确保行人安全。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其施工对于邻近单位及居民的干扰、不方便、危险降低到最低程度。承包人无条件承担由于其施工产生的噪音、污染或其他干扰对发包人和第三方造成的任何侵权或赔偿责任。

6.1.5.4 按苏建招(2010)10 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和苏府规字(2011)13 号文《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4 号)等扬尘管控标准文件做好施工现场做好环境保护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因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被住建、城管等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承包人按人民币 5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被电台、报刊等媒体曝光的,承包人按人民币 50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6.1.5.5 在施工现场安放铭牌,注明项目经理、总工、总监等联系电话,同时保证施工期间沿线交通畅通,保障沿线单位居民、社会车辆通行和人行安全,做好文明施工等一切便民措施;若因相关措施不到位造成安全问题,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及由此引起的相应费用。

6.1.5.6 文明卫生:必须保护施工区域内外环境,施工人员穿着和行为要文明。在现场要设置 定点的垃圾桶,每天生活垃圾必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严禁堆放现场或其他地方任意丢弃。 承包人应当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教育施工人员讲求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市民安全文明守 则》及《治安管理条例》,杜绝违法违纪,并不得有赤膊,穿短裤、打群架、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 行为的发生。如由于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差招致沿线企业投诉的,承包人承担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责 任。

6.1.5.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1) 按照苏州市及项目所在地现场施工清洁卫生规定执行;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 按苏州市创建卫生城市要求进行,发生材料土方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滴、漏及时清扫,承担所有(包括因此对发包人的)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 承包人必须保持施工周边运输道路的清场。若因施工造成周边道路污染的,承包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两小时内清除施工车辆沿途散落的污物,否则发包人另雇人打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加上按此费用 20%计的违约金均由承包人承担。

<u>若由此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若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或增加额外工作的,</u> 承包人应增加违约金3万元/次。

- 6.1.5.8 各综合管线保护: 开工前承包人必须采取诸如人工开挖探沟、管线探测等措施,确定管线具体位置后进行机械开挖,确保管线安全,相关措施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严禁破坏现有管线,并严密配合相关部门对既有管线、绿化的迁移,如不主动积极配合的,由监理或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单,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次,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以上管线等设施毁损的,承包人应据实赔偿。
- 6.1.5.9 施工泥浆处理: 施工泥浆严禁任意排放或溢流到护栏外,不得影响项目所在地环境。 如有发现,承包人除立即进行清除外,应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责任。
- 6.1.5.10 废料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剩余土方等,不得在现场或其他地方任意丢弃。 否则,承包人除立即清除并接受相关单位处罚外,还应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责任。
- 6.1.5.11 废水处理: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向水务部门办理临时排水手续,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排入现有市政污水管道,以免淤塞管道,如淤塞管道,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将由承包人承担,生活区的雨污水应接入市政雨污水管网,并支付与此有关的所有费用。在无法并入市政污水管网或不能连接的情况下,承包人必须设置临时化粪池,不得将污水直接排入河道。因污水流入河道违反环保相关规定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将工地和生活区雨污水接入市政雨污水管网,承包人除立即改正并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次。施工地点的上下游各50米范围内的现有雨污水管道被垃圾堵塞,必须由承包人清除。
- 6.1.5.12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 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 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 6.1.5.13 标志标牌设置:施工告示标牌及施工标志、交通警示指引标志等规格统一,设置在各交叉路口,并设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其他标牌、横幅标语和彩旗等。
- 6.1.5.14 消火栓保护: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擅自开启或破坏消火栓。否则承包人除接受消火栓管理单位罚款外,还应承担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责任。
- 6.1.5.15 在施工期间必须确保工程沿线河道水质满足环保要求,相关费用自行考虑,且已包括 在合同价内。。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u>承包人开工前必须编制安全文明施工</u>措施费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查。安全文明措施费应专款专用,在实施过程监理进行检查。承包人可在工程开工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申请预付不低于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 60%,其余部分同进度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 根据工程进度提供相应的进度

计划书,单项工程必须分别编制详细施工计划,承包人应确保工程同时完成、同时验收、同时交付,并满足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2)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交工程师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说明和文件,对此类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3)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对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应负的责任。(4)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无论是否是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5)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完成施工组织策划并向监理及发包人讲解。施工组织策划应以PPT、视频等方式,完整、形象的展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过程中安全文明方案、质量实施方案、进度措施、专业施工单位的管理及配合等内容。该内容作为项目施工组织的补充,是项目实施及监督管理的依据之一。监理有权根据该方案要求承包人履行相关责任,对承包人未履行的责任,监理工程师有权根据合同相关条款进行款项扣罚。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正式开工之前7天内,承包人应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工程开工后每周五向监理及发包人提供周进度计划和统计报表各两份,每月二十日提供经监理审核的验工月报、下月进度计划两份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发包人和监理人应</u>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0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但对于承包人所提出的设计方案,如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发包人表示同意并不代表免除承包人对该设计方案科学性、可行性以及由此产生的工程质量的责任,即如果按照该设计方案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问题,其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日内。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3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 如期开工,不能按时开工的,最迟应在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 要求。发包人书面同意延期要求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 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则工期不能顺延。(2) 如果发包人的现场交付发生延误,则实际开工日和工期应由总监理工程师核准后顺延,但承包人不应向发包人提出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和/或费用的索赔要求。(3)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界面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的统一协调下予以积极配合,并为下一工序的顺利进行提供各种便利条件。所有界面的协调与配合工作的费用均由承包人在有关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本条不适用)</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1) 开工前提供。(2) 承包人在收到上述资料后7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3) 承包人应进行放线测量,负责放线的准确性,并保护和保留所有的测量标志。标志的复测和重新定位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并且令监理人满意。(4)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控制点进行复核、验算、复测放样和完成全部测量数据计算等工作。承包人应在使用前,核实其准确性。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各部分的正确定位,并应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5) 承包人负责保护和保存好工程范围内的全部控制网点、水准网点和自己布设的控制点,对测点的移动破坏负全责。(6) 发包人将不受理任何关于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未给予放线协助的投诉,一旦发现竣工的工程与设计不符,应认为是错误建造,承包人应立即拆毁、重新建造,并赔偿发包人由此蒙受的经济损失。(7) 承包人应提供放线所需的仪器、用具和劳力。(8) 承包人必须小心保护在放线过程中使用的水准点、测量标记和其他物品。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如果因为拆迁等客观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推迟开工或延期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经济费用,工期顺延自该等障碍消除之日起算,发包人须出具书面通知。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局部工程无法施工而主体工程能正常施工时(或通过方案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可主体工程可正常施工),局部工程的工期可以顺延,主体工程工期不得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施工工期比投标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人民币1万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责任。工期延误罚款总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价,且发包人有权另行选定其他承包人来完成剩余工程,并加收剩余工程造价20%的管理费。在此延误期间,人工、材料价格上涨不予调整,下跌按实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u>承包人已自行勘察现场,充分了解了本项目的不利物质</u>条件,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利物质条件是根据承包人自行现场勘查可以预见的,不得作为承包人要求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投标单位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工程的现场进行充分的勘察,并在报价中对现场位置、现场条件等对工程的影响作充分的考虑。如场地不能满足移机、机械进出、临时电的架设、施工实际操作及临时电使用要求的,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七级以上(含七级) 大风连续8小时;
- (2) 日最高温度大于 40 摄氏度, 日最低温度小于-4 摄氏度;
- (3) 日(昼夜) 平均积雪量超过 200mm 的恶劣天气影响。

上述气象资料以苏州市气象局公布的气象资料为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本工程实际施工工期比合同约定工期提前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u>由承包人承担,且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u>价内。在工程建设中,发包人有权对材料供应方式进行调整。
 - 8.6 样品
 -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1)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工程主材样品以及凡是招标文件中有材料品牌要求的其它材料样品。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主材采购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申报,在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再行采购。否则视为违约。</u>

- (2)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承包人应认真询价,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任何材料品牌变动及材料本身涨价等因素引起的费用索赔。
- (3)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材料品牌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清点。承包人采购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提供必要的有效证件、产品合格证、出厂证

明、产品说明书及检测报告,部分材料还需提供环保检测证明及检测报告。

- (4)主要材料进场前,需由承包人申报,由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暂定价项目(若有)及重要特殊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样本及报价,经监理、发包人代表确认后 封样方能采购和施工。
- (5)对于甲控乙供的材料,根据乙供材料的检测结果,发包人认为质量不能得以有效保证的,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
- (6)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推荐的材料品牌不表示发包人对其质量、供货期限等承担任何保证责任。如承包人选用发包人推荐材料品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承包人对其质量、供货期限等承担全部责任。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8.8.1.1 临时设施的设置应满足发包人、苏州市及项目所在地文明施工标准要求。工地现场搭设的办公等临建设施要与施工区域分开设置,办公用房及工人宿舍均必须采用全新彩钢板进行搭设(板材材质必须符合消防规范要求,采用A级阻燃板材)。临建设施内部需硬化,外围用彩钢板进行维护。临设外侧需挂牌注明工程名称、工程范围、工期、各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制定相应的生活、卫生管理制度,重点加强环境、食品卫生、用电安全的管理。

- 8.8.1.2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提供临时设施平面布置图,必须满足消防规范设置要求,具体功能布局在平面布置图中体现,并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审批后实施。场地一经移交承包人,承包人应在合同实施全过程全面负责施工范围内的现场施工管理,对场地内的安全保卫、精神文明、环境卫生、污水排放、市政设施等负责,对施工场地的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有全部责任。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8.8.1.3 修建临时设施费用、临时用地恢复原状保证金、宗地测量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含在投标报价中。
- 8.8.1.4 后期配套进场前,承包人应无条件清退所有施工场地,临时设施、塔吊设备基础、建筑垃圾、施工道路等有碍后期配套实施的均视为建筑垃圾,必须在后期配套进场前清理完毕。如拒不清退,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清运,按5倍金额的清运费用在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并且承包人按照人民币20万/天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暂停计量支付、工程结算、工程验收等工作,承包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8.8.1.5承包人应在项目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拆除临时设施,并恢复场地原状。拆除前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免费使用承包人所搭设之临时设施。若有特殊原因需延期的,应在到期之前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原则上延期期限不超过一个月,若承包人到期不拆除又不提出书面申请的,需承担0.5万元/天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自行拆除,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 8.8.1.6 临时设施搭设场地由承包人根据各标段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如承包人搭设的临时

<u>设施影响工程建设或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或影响规划建设用地的,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无条</u> 件、无偿拆除并恢复占用场地原状,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8.1.7 如双方对临建设施建设另有特别约定的,按照特别约定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符合国家规定,承包人自行考虑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包括但不限于砼、砂浆试块标准养护室等试验场所。承包人需将建设试验场所的方案计划书面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方能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符合国家规定,承包人自行考虑包括但不限于砼试模、砂浆试块试模、坍落度测试仪、砼回弹仪、砂浆回弹仪,试块养护箱等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1.2.1 完成工程施工、验收所需要的第三方试验、检测等工作,包括并不限于材料消防检测等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检测,由发包人负责委托并承担按试验规范标准规定的正常频率范围内的第三方试验检测费用(工程范围包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除此之外发生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为配合发包人质量检测工作(包括取样、送样等)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根据规范要求应由承包人自检所需的费用; (2) 因运输、天气、意外事件、质量事故复检等外部原因增加的试验检测次数及费用,该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代扣缴纳; (3) 其他已经包含在措施项目费中"检验试验费"中的费用。
- 9.1.2.2 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有关配合工作。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 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 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 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 9.1.2.3 承包人投标报价关于措施项目费中"检验试验费"中应包含下列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1) 现场办公室配置试样检测的常规检测设备; (2) 专职试样员进行取样、制样、封样、送样等配合工作; (3) 工程送样检测方案的编制工作; (4) 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的重复检测费; (5) 因施工方案、施工进度等改变而调整其送检频率,导致其检测费用超过原审定送检方案以上部份的检测费用; (6) 其他承包人为配合检测发生的费用。
- 9.1.2.4 承包人应根据试验检测标准、检测频率和工程施工图纸、技术要求、施工组织设计等编写针对本工程的试验送样送检方案。承包人所编写的检测方案中应包括各试件的取样频率、取样数量、计划取样时间、专职取样员、所提供的取样便利条件、以及相应的检测费用预算等。报监理工程师,由发包人现场代表组织监理、发包人、设计院、检测单位、质监站等相关人员,在质监交底或设计交底时共同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以委托任务单的形式委托给检测机构执行该方案的检测

工作。

- 9.1.2.5 工程见证取样检测,由发包人根据各方共同审核确认后的试验送样送检方案,委托质 检机构进行检测。水泥混凝土和沥青混凝土配合比试验,灰土和水泥稳定碎石标准击实试验等必须 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核定、总监确认。
- 9.1.2.6 本条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u>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由发包人及监理人提出,</u> 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u>如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单位填</u> 写设计变更单,并经工程监理、施工单位签署书面意见后,由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除现行相关文件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款 不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 等,要由监理工程师、全过程造价工程师、发包人同时确认方为有效。

本工程变更应按照《苏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苏府〔2009〕88 号)和《苏州市市级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执行。

10.1.1 清单复核

1. 工程量清单数量复核(包含清单漏项)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与施工图纸的工程数量的校核,并向发包方提出变更调整申请,申请后 30 天内与跟踪评审单位、预算编制评审单位完成核对工作。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第 (5) 条调整合同价款,确认后的调整额达到《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要求的备案起点时,应及时提交发包人备案,否则工程结算时对因此造成的造价增加将不予认可。工程结算时仍按上述原则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

2. 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施工图纸不符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对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施工图纸不符的校核,并向发包方提出变更调整申请,申请后 30 天内与跟踪评审单位、预算编制评审单位完成核对工作。发、承包双方参照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第 (2) - (4) 条调整合同价款,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确认后的调整额达到《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要求的备案起点时,应及时提交发包人备案,工程结算时仍按上述原则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

10.1.2 工程变更签证评审要点:

1. 编号: 签证单必须按先后顺序编号。

2. 核实签证内容

- (1)签证原因(是建设方要求的还是施工方提出的,是设计原因还是现场条件原因等)、实施部位、施工做法是否符合事实。一般来说是合同中没有涵盖的内容才进行签证,复核应以是否有必要签证、是否有合同依据为重点,要现场复核,要查阅合同、招投标文件等资料分析核对。
- (2)签证数量的复核。工程量的计算要有详细算式,有必要绘图的要绘图,需以测量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的,要附测量记录等;按实记录的,要按人工/台班等原始记录计算;对需要测量的签证,必须留下照片,照片中必须在长、宽、高方向放置标尺,以显示尺寸,并充分反映签证内容的原状、拆除后状况、维修后状况;
- (3)签证价格的确认。在变更签证时,协审单位对涉及的材料价格应慎重把握,所签的意见不得出现与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违背的描述,如:对签署价格同意不下浮;签证价格应避免采用独立费方式,尽可能按相应计价表计价。
- (4) 核实签证所附的证明资料:签证单应与工作联系单、设计变更单和技术核定单等一一对应。 签证所附的证明资料:包括所对应的图纸及需附的预算书、照片等;
 - 3. 签证单及相应原始依据不得有涂改痕迹。
 - 4. 不仅是增加造价的变更要办理签证,减少造价的也要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办理负签证。
 - 5. 做好资料存档备查。
- 6. 签证的时效性。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报送签证资料。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在九十天 内向建设单位移交全部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移交后不得再增补结算资料。因结算资料不全引起的结 算造价的误差,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u>(1)</u>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市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 (2)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和计价标准计算后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为结算综合单价; d)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且无法按计价办法计算的,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 确认后执行。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 (预算价-中标价)/[预算价-暂列金额×(1+规费费率)×(1 +税率)-专业工程暂估价×(1+规费费率)×(1+税率)-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1+安全文 明施工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1+税率)];
- _(3)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 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

- (4) 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
- (5)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超过10%,并且该原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本工程(按单体)分部分项工程费 0.1%的,综合单价可调整;原工程量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可调,此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a)工程量增加:投标综合单价小于预算综合单价的 80%的,执行投标综合单价;投标综合单价在预算综合单价 80%(含)至 120%(含)之间的,执行投标综合单价并再下浮 1%让利;投标综合单价大于预算综合单价的 120%的,以预算综合单价×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综合单价。b)工程量减少:投标综合单价小于预算综合单价的 80%的,按预算综合单价×中标下浮率作为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扣除;投标综合单价大于预算综合单价 80%的,按预算综合单价作为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扣除。
- (6)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原则: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除上述情况发生按照约定调整及政策允许调整的通用措施项目外,通用措施项目费用按投标报价包干。合同条款中约定包干的措施费不调整。
- (7)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发包人同时确认方为有效;由于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其综合单价由承包 人提出,经发包人及监理、跟踪审计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 (8)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承包人必须留下影像资料,并经监理、跟踪审计、发包 人确认,否则不予认可。
- (9)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绿化移植等),承包方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权利进行处理。对财政跟踪评审的项目,承包方提出的变更签证,须经财政跟踪评审签字确认,否则,结算时将不予以认可。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报 送发</u> 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原则上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0 日历天内</u> 完成审批,但双方存在重大争议或问题复杂的除外。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u>协</u>商解决。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了暂估价的材料和专业工程 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由发包人通过招标确定材料单价与专业工程分包价。若材料不属于依法必须 招标的,经发、承包双方协商确认单价后计价,结算时暂定价材料只计取价差。若专业工程不属于依 法必须招标的,经发、承包人与分包人按有关计价依据进行计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u>暂列金额归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用于支付工程签订时不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发生的因工程变更、索赔、签证产生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投标时明确为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项目,在实施前</u>须经发包人确认方案、品牌、规格和价格等,未经发包人审核,承包人不可实施。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按合同约定调整。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除 专用条款 11.1 条约定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款不调整。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 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风险费用由已包含在本签约合同价中。本工程预算中不计取风险 费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

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其人工、主要材料、机械台班等要素的市场价格波动产生的差价按以下办法调整:

①人工费政策性调整按省市造价部门最新的相关文件执行。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如遇造价管理部门发布人工调整文件时,未完工程量中的人工单价可作相应调整(差价为文件发布前后数值之差),该调整的差价应视为人工费用的组成部分,并按照计价规则计取相应费用(费率为投标费率)及税金,对于承包人已完和未完工程量的分段界定需得到监理、跟审审计单位和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②本工程主要材料的可调价要素为: 钢材、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水泥、电线电缆、镀锌管、铜材、汽油、柴油等,以及其价值占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5%以上的其它要素者。计算公式如下: 占比(%)=某要素单位专业工程总数量(包括变更调整数量)×中标单价/中标的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包括变更调整部分)×100%。

可调价要素主要材料价格以苏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为调价依据。钢结构构件,苏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有价格的按信息价调整,没有的参照对应月份的钢板 δ 50 Q235 材料信息价格调整。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价格的涨、跌幅度以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为基础,涨、跌幅度在 5% 以内(含 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 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

- (-) 上涨超出 5%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 的月份价格×1.05)×(1-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
- (二)下跌超出 5%时,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一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0.95)×(1-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 $=\Sigma$ (每月实际使用量 \times 当月价格)/该要素总用量。

当每月实际使用量无法确定时,可以根据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分析出的数量计算。

当某要素单价让利幅度无法确定时,可以采用中标让利幅度。

差价应根据计价规则计取相关费用和税金,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和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本工程结算时材料价差调整,原则上应按照《关于我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差价调整的指导意见》 (苏住建价(2012)19号)及相关造价解释等文件执行,并增加以下条件:

- <u>(一)实际开工的月份价格与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产生的差价在开工时修正,修正后</u>的价格作为施工期间调整差价的基数(不作为进度款计量依据)。
- (二)可调价要素应根据苏住建价(2012)19号文规定结合工程特点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予以明确(超出文件规定范围的要素应报审计部门征求意见)。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专用条款 11.1 条约定的合同价

款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款不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中不单独计取风险费用。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供应品、设备成本、机具、运费、各种应付 税款、搬运费、工资、安装费、配合费、一般支出费、利润、保险费、管理费、保修费、查验费、 窝工费、赶工费、环保措施费、工程报建费、报建配合费、归档费、手续费、物业协调费、涉及对 运营的影响造成的交通疏导调整等相关费用、不可预见费,总包单位配合费和管理费以及就本工程 所做的试验所需各项费用及其它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各项成本与费用。

- (1) 承包人在投标时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如实际未实施,结算时按预算价的该项目合价*(1-中标下浮率)在分部分项部分扣除。(中标下浮率同上)
- (2) 若施工中出现设计变更,在投标报价中没有相应工程量清单的,发、承包双方参照 10. 4. 1 变更估价原则第(2)-(4)条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
- (3) 如发生合同价款变化,包括设计变更,需由承包人在变更内容实施前,以书面形式明确原因、位置、工程量及费用计算清单,并附详细的计算书,经发包人、监理及跟踪审计单位签字并盖章确认后(如有设计变更应附设计单位的变更图纸或技术核定单),并经签证手续后,方可调整造价,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若承包人未经上述程序办理工程签证,先行实施,且未在实施后 14 天内提出签证申请,发包人将拒绝调整造价。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施工单位必须留下能充分证明的影像资料(如本工程为过程跟踪项目,在实施前还必须通知协审单位核实),无法提供证明资料的或未经发包人确认的,结算时不予认可。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的未计入报价内容的工程量包括零星签证,承包方应征得发包方认可、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各方签字盖章,并经签证手续后方可实施,并作为结算的依据,手续不全的,工程结算时将不予认可。工程设计范围以外发生的现场签证工程,只计取规费和税金。
- (4)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自己失误造成的价差、计算失误等,结算时不得调整。当要求投标单位对暂列金额或计日工进行报价,但投标人未填报暂列金额或计日工费用时,如评标时被发现则视同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如评标时没有被发现,则视作该费用已隐含在其它项目费用之中,结算时按预算价所计金额在其他项目清单内扣除。投标人在投标时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如实际未实施,结算时按预算价的该项目合价*(1-中标下浮率)在分部分项部分扣除。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检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于工程结算时在工程款中扣除,无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针对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非工程实体用材料的检验费由承包人自理。各类工程测试,若不达标,则不达标部分的测试费用及整改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时确认方为有效。
- <u>(5) 在工程建设中,甲方根据乙供材料检测结果,经监理单位确认,认为质量不能得以有效保</u>证,且经监理单位协调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保留材料甲供的权利。甲方有权对材料供应方式

进行调整;若改为甲供,只调整实际使用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

- (6)投标报价包括本工程施工所发生的场地平整处理费、临时道路费(包括场地内必要的铺设钢板)、成品桩基费、桩基运费、打桩费、接桩费、送桩费、辅助材料费、机械费、所有机械进退场费、对周边环境的监测费、与桩基检测单位的配合费(包括但不局限于桩头土方开挖、桩头修整、桩顶灌桩、加固、设计截桩、施工资料制作、整理和检测单位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配合工作)、人工费、技术措施费、管理费、场地内明水排放等综合费、各类地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各类价格、费税波动的风险费用等,包括自施工组织、技术准备、施工至桩基工程验收合格的一切费用。另为加快项目进度,尽快领取施工许可证,领取中标通知书需交的市场服务费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注:因桩基施工需要,避免对周边民居及市政道路造成影响,沿地块四周开挖地沟释放应力的费用 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今后不予签证。
- (7) 本工程垃圾清运(不包括土方外运)由各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 报价,施工过程中不再进行拆除及垃圾清运部分的签证,竣工结算时也不再调整该部分的价格。
- (8)大型机械进退场费按最新定额取费,机械进退场按一次考虑,如果承包人自报的设备不能 满足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更多或更大的施工机械进场,由投标方在投标总价中考虑,结算时 不作调整。
 - (9) 因承包人原因而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及签证。
- <u>(10)</u>该工程在未办理完移交手续之前所发生的看护费、抗旱防洪费等一切费用,请承包人在措施费及风险费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再有任何费用上的增加。
- (11)本工程结算最终以审计为准。双方约定工程结算审计费:本工程竣工结算实行财政投资 评审,按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按照苏府办抄[2004]28 号抄告单精神,工程结算核减金额超过总价 7%的部分,按核减额 4%计算的审核费由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单位承担部分由其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
- <u>(12) 当要求投标单位对暂列金额或计日工进行报价,但承包人未填报暂列金额或计日工费用</u>时,则视作该费用已隐含在其它项目费用之中,结算时按预算所计金额在其他项目清单内扣除。
- <u>(13) 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u>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 若材料(品种、品牌或规格)发生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差价。如投标综合单价明显低于预算价,以两种材料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按投标综合单价与预算综合单价的下浮比例下浮后作为变更后的综合单价的补差。
- <u>(14) 投标人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u>,如实际未实施,结算时按预算的该项目合价*(1-中 标下浮率)在分部分项部分扣除。

- <u>(15) 桩基检测单位仅提供检测服务,因配合检测而发生的提供图纸、通道、避免陷机及其他</u>要求铺设钢板、土方局部开挖、桩头处理、土体加固处理、截桩、检测用水用电等所有配合工作及费用请在本次投标报价下浮时考虑,今后不予签证。
- (16)关于不平衡报价:综合单价与标底预算相比低于-20%或超过 20%的项目视为不平衡报价, 发包人有权对该价格进行不利于承包人的调整,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如投标单位报价为不平 衡报价,超过清单工程量的 10%时,则发包人有权对增减工程量选择该分部分项投标综合单价或按 预算综合单价(下浮后)作为该分部分项的综合单价,即变更工程量增加时,取两者低的单价进行 调整,变更工程量减少时,取两者高的单价进行调整。
- (17)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 28 天内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 延长工期的权利。
- (18) 发包人有使用品牌要求的,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使用发包人推荐的品牌。原投标综合单价 中的品牌材料 应业主要求变更时,结算时按业主方确认后的变更品牌材料价格替换原综合单价分析 表中的品牌材料价格,该材料价格指按预算中的相应品牌材料单价而非投标报价中的品牌材料价格。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本工程预算中不计取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详见 11.1 条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u>按照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及因客观原因等暂不能实施的工</u>作量)的 10%支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许可手续办理完成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承包人完成合同内工程量的50%。。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苏州城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或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工程量计量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2) 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3) 江苏省现行的相关计价及本合同相关规定。 (4) 图纸及变 更指示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上报验工月报,逾期列入下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u>现行清单计价规范、相关造价文件、本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u>, 以及本合同中相关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按每月监理批准的月合格工程量计量的60%于次月25日前支付工程进度款。
-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应付工程款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经政府相关部门 最终审定结束后,工程款支付到结算审定金额的 90%;项目(子项目)完成移交工作后,支付到相应 结算审定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满解除保修责任后支付尾款。
- 3、应付工程款=合同价款+财政评审后的变更价款,在变更未经财政评审的情况下,工程验 收通过后只能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70%

注: 所有付款在工程建设资金到位后支付。

最终完工后支付比例可视财政资金情况双方友好协商可予以调整。

变更价款及变更备案操作流程按苏府(2009)88号文《苏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及苏住建规(2018)1号文《苏州市市级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实施。对所有应进行事前备案的变更事项,在实施前应及时向发包方提出变更费用申请,未及时提出申请的,工程结算时将不予认可。

发包人应将工程款付至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所指定的银行账户,否则 承包人有权不予认可。承包人有权变更收款账户,但须提前出具加盖承包人公司 公章的书面通知。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以监理及业主审批确认的验工月报为准。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25日上报工程进度月报五份。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进度款申请单一周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u>收到监理人报送单一周内。每月的工程量计量</u> 仅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以最终结算审核为准。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于次月25日前支付工程进度款。

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但承包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 (1)未按要求报送月工报表或其有关信息资料不实的; (2)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存在社会影响尚未处理完毕的; (3)管理不善,建设资金使用中出现严重浪费的; (4)工程款项挪作他用,对本工程造成一定影响的; (5)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结算审核迟延或持续未审结的; (6)其他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况。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u>按项目实际进度。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u>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 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 成修改的费用。(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 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4) 中 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完成。(5)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 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u>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经发包人</u>组织验收合格的工程,则自验收结束之日起 7 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

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u>,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u>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自应当移交工程之日起按 50 万元人民币/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根据本工程设计图纸或规范要求试车的, 试车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考虑。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u>承包人应在移交工程后10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视</u>作承包人放弃,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取得结算审计报告后28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承包人办妥请款手续后 60 日历内完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提出解决方案报审计部门同意。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满足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u>质量保修期满且经使用单位确认无遗留质量问题后 14 天内</u>提交。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交接、

项目结算经政府部门最终审定、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 28 天内。工程价款的结算需经审计部门评审。同时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公共工程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如本项目被列入年度审计计划,工程结算应按照审计报告结果对原审核报告或中介事务所审核报告进行差错调整,实行多退少补。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办妥请款手续后28天内付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并移交发包人之日起算24个月止。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u>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审定价款的 3%。</u>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结算审定金额的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u>缺陷责任期满且结算审核完成后,如无质量问题,发包人应按合</u> 同约定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u>价款(包括进度款、竣工结算尾款、保修金),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书面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付款,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 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 用索赔。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u>工期顺延,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u> 损失或费用索赔。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u>工</u>期顺延,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 (7) 其他: 发包人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 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u>(1)承包人不按照规范要求对进场材料向监理单位进行报验而擅自使用,隐蔽工程未按规范要求向监理单位进行报验通过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的,处以违约金 30000</u>元/次。

发包人如在现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设备的处以违约金 2000 元/次,如验 收再次出现不合格的,每处按 10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 (2) 承包人未根据总工期制定严密的节点工期、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不能按时完成经工程师审核的周进度计划的,处 3000 元/次违约金。当月如能完成月进度计划的,当月的周进度违约金返还。不能完成月进度计划的另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金。累计两次无法完成经工程师审核的月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可要求更换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并处以 30000 元/次违约金。如承包人能在合同要求工期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此违约金在完工时返还。
 - (4)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者偷工减料或粗制滥造,或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或返工(承包人承担整改或 返工产生的一切费用),直至验收合格。

- (5) 超过合同中确定的或发包人要求开工日期达十天(含十天)以上的;
- (6) 承包人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工人及设备数据不足及其它丧失履约能力之情形;
- (7)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规定,经发包人发布两次书面限期通知改正而未改正;
- (8) 承包人工作草率、偷工减料、消极怠工或不听从发包人指示;
- (9) 承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发包人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限期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
 - (10) 承包人其他违约行为,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
 - (11) 承包人违反合同未经发包人事先的书面同意进行转包或违反分包的;
 - (1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u>(13)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u>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14)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5)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合同条款各项中规定的数额支付违约金,如有冲突,按违约金高的计取。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人应该支付发包人违约金的,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人应该承担费用的,发包人有权随时直接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等可扣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派驻项目经理,导致项目施工无法正常开展的。
- 2、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3、承包人在完工前没有合理原因暂停施工或暂停某部分工程达 5 天(含 5 天)以上的;
- 4、拒绝执行或忽视发包人或工程师按照授权发出的指令的;
- 5、承包人发生违约后,发包人二次书面通知仍然未纠正者。
- 6、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转包的扣合同价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重新招标的中标价与原中标价的价差、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有权雇佣第三方完成工程,并可停止向承包人付款直至第三方完成工程。发包人除有权行使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外,还可要求承包人赔偿因合同解除产生或相关的损失。在解除合同的情形下,承包人应并在解除之日起7日内移交全部本项目的工程资料,包括纸质文档,图纸,线路图,设计图,等以及各四套电子文档一套。

承包人自费搬迁出工地之设备和保证承包人的人员离场,及时安排与发包人以及发包人雇请的 第三方进行工程现场交接。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承担费用及具体金额。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承、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100年不遇的大风、6级以上地震、100年不遇的大雨、-10℃以下持续5天的严寒天气、30年一遇的洪水、工程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情形。如上述不可抗力情形的界定与工程保险合同相冲突,以工程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期间自动中止,其履 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 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 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 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 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不可抗力发生后,若承包人未迅速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 的,承包人应承担扩大部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和承包人联名为本工程投保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发生理赔事项时,由承包人与保险人谈判解决所有索赔事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所要求的一切文字和资料,并持续更新。因承包人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3.1 承包人应按苏州市、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自行办理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及自有建筑设备等财产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府规字 [2016]8号)执行,在清单中列入社会保障费中,计入签约合同总价。以上保险费用计入报价。所有保险正(副)本须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或进场前递交发包人保存,保险发票须写明项目名称,否则不予认可,保险正(副)本原件、发票复印件将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以及第一笔进度款的支付依据。

<u>18.3.2 承包人应遵守保险条件,并对未保险的超出部分及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所发生的索赔和</u>责任负责。

18.3.3 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未保险或任何保险范围不足或金额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承包人如果认为发包人所投保的工程保险有不足够之处,应该自己增加保险范围。

18.3.4 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与保险人谈判解决所有索赔事项,应向发包人、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所要求的一切文字和资料,以便安排、更新、保持及索赔能实施。因承包人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3.5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18.3.6第一次支付进度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建筑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未及时建筑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的,应按照签约合同总价 2%的比例扣除该项费用。如发生施工安全或工程质量事故或发生其他保险范围内事项的,给工程本身以及发包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u>承包人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u>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u>承包人需要变动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u> 先告知发包人和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 <u>人</u>。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首席建造师(仅适用于苏住建规【2014】5号文规定的政府投资的重大(重点)工程项目):

姓 名:;

职 称:;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首席建造师受施工单位委托,为项目施工总负责人,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全工程实施管理。 其职责是:负责组建项目管理部,落实项目施工主体责任,确保按图施工及施工质量、生产 安全;做好施工组织和施工进度管理;配合做好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等。 其他补充:

21、2 其他违规支付违约金明细表见下表:

违规支付违约金明细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下列违规现象时,违约内容及违约金数额见下表:

序号	违规内容	违约金数额	备注
1	承包人刁难分包,故意设置人为障碍影响施工; 不按总承包服务工作内容提供总承包服务的	2000 元/次	
2	现场管理人员无故缺勤	500 元.人/天	
3	施工前不对有关人员认真进行技术、安全交底	5000 元	
4	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构件、材料使用未经报验 强行使用	2000 元	
5	对监理发出的整改通知单,无正当理由又不及 时整改者	2000 元	

6	对监理发出的通知单,不及时回复的	500 元/次
		300 70/1/
7	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且通知后不做整改而	2000 元/次
	强行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8	未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强行隐蔽	2000 元/次
9	经监理验收通过的检验批质量不合格	200 元/次
10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50000 元/次
11	出现工程质量事故有意隐瞒不报者	10000 元/次
12	发生质量问题未经设计单位和监理同意自行处理	5000 元/次
13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有意作假	2000 元/次
14	故意偷工减料	5000~10000 元/次
15	进入施工现场未着统一工作服及马甲的	200 元/人次
16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或未佩戴与企业标志相 统一的安全帽,或未着统一工作服及马甲 的	200 元/人次
17	在非指定吸烟区吸烟或在施工工作面发现烟蒂	200 元/人次
18	现场材料乱堆乱放	200 元/次
19	对施工作业区内的"四口、五临边"未设防护栏, 脚手架护栏、挡脚板防护不到位,架体内 外未设平防护网等安全隐患	200 元/次
20	严重施工质量缺陷	5000 元/次
21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500 元/次
22	临时围墙、大门破损	500 元/次
23	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室、宿舍、厨房及厕所等) 卫生差或私拉乱接电线	200 元/次
24	脚手架搭设明显存在安全隐患	10000 元/次
25	高空抛物	1000 元/次
26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业主或监理口头或书面下 达的指令	1000 元/次
27	安全网和安全设施陈旧破损或绑扎不牢固	500 元/处
28	将不合格材料与未经认可的材料用于工程	2000 元/次

29	对工地例会、工地专题会议、特别召开的会议 未经请假批准迟到或未参加会议的	迟到 50 元/次 未参加 100 元/次
30	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差致投诉的	5000 元/次
31	因现场管理不善被报刊、电视台等媒体曝光	5000 元/次
32	发生斗殴、侵害当地居民利益的事件二次及以 上的	3000 元/次
33	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沿线单位市民投 诉	5000 元/次
34	因保洁或养护不到位招致投诉	5000 元/次
35	未履行成品保护义务,导致成品损坏的	500 元/次并负责赔 偿
36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50000 元/次
37	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	500000 元/次
38	对建设方或监理发出的指令不按期完成,造成 节点进度延误的	5000 元/天
39	施工现场3层以上每三层需设置不少于1处临	5000 元/处/月
	时卫生间,单层大于2500平方米的按每1500	
	平方米设置一处,尽可能和正式卫生间位置统一。	
	同时要求做好线路指引和临时照明。	

- 21.3 合同条件中有关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在实际发生时,承包人应根据情况自行调整,发包人只视情况考虑工期问题,不承担窝工、施工机械停用等方面的损失。
- 21.4 工程(包含所有分项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做好保护和防盗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如因承包人保护不当造成已完工程或相关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此部分费用。
- 21.5 工地上的生活污水及废水应排入公共污水管网。临时排污须由承包商负责接通至市政污水主井, 并向相关部门报批开通且承担与此有关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承担有关污水管网连接中的一切责任, 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否则,因未办理许可而造成的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1.6 工程交叉施工因素的影响不视为施工条件的改变。由于投标报价时已要求考虑环境及交叉施工影响因素,对因施工现场各种因素考虑不全面,造成施工期间投入加大或其他费用增加,承包方不能因此提出索赔。承包方不得以中标价中未考虑施工组织设计的其他因素而推诿或提出索赔。
- 21.7 中标人需要提交质量样板方案,并根据批准的方案在现场上集中区域做质量样板。发包人不因此支付任何额外费用,该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予增加费用。
- 21.8 施工车辆清洗包含在本合同价中,出现的现场市政道路污染罚款由施工单位承担,出现较大道路污染一次业主对施工单位扣除违约金 1 万元。
- 21.9施工场地内的杂草清除、地表面障碍清除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 21.10 本工程所产生的垃圾及多余土方的处理必须满足建设、规划、环保、城管等部门要求, 由此

引起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21.11 本次招标清单中的特征描述均为完成该清单所涉及施工图(含招标期间的变更图纸)所需的全部材料、人工等,若存在清单描述不清,请投标单位在开标前向招标人提出疑问。一旦中标,承包人不得以清单特征描述不清等原因,在完成施工图工作内容时向发包人提出签证申请。

21.12 围挡的要求: 施工围挡需满足行政主管部门现行的要求。落实《关于进一步美化城市环境做好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地围挡品质提升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深化全市住建系统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广告清理整治提升工作的通知》等要求。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工程延期、施工方案调整及自然损坏造成的围挡更新,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调整。21.13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全程网络监控,并负责连网到安监站及发包单位,其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报价和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追相关费用。

21.14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包括深基坑、专项措施等,具体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详见文件规定)应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制度;编制专项方案并组织召开专家论证,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按规定进行审批并严格按批准的专项方案组织落实。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验收要求、应急处置措施、计算书及相关图纸等。具体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详见下表:

序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本工程涉及
基坑支护、降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虽未超过	
水工程	3m 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土方开挖工程	土方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工程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大模板、飞模、隧道模	
	等工程	
模板及支撑体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施工总载荷 10KN/m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15KN/m 及以上;高度大于	
系	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	
	程	
	承重支撑系统: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	
起重吊装及安	重吊装工程	
装拆卸工程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搭设高度在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	
脚手架工程	电梯井脚手架)	

	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吊篮脚手架工程	
	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拆除、爆破工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程	采用爆爆破拆除工程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钢结构、网架、索模结构安装工程	
	人工挖扩孔桩工程	
甘仙	地下暗挖、顶管及水下作业工程	
其他	预应力工程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	
	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	
	水工程	
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筑(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	
	降水工程	
	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工程	
模板工程及支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搭设跨度 18m 及以	
撑体系	上,施工总荷载 15kN/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20kN/m 及以上	
14 IT //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	
	荷载 700Kg 以上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	
起重吊装及安	起重吊装工程	
装拆卸工程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高度 200m 及以上内	
	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脚手架工程	提升高度 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架体高度 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	
拆除、爆破工	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	
/生	全的拆除工程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	
	工程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跨度大于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跨度大于 60m 及以上的	
	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其它	开挖深度超过 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	
	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21.15 承包方在实施过程中,应按照工程实施期间建设主管部门的最新文件要求,对所有应进行事前备案的变更事项,在实施前应及时向发包方提出变更费用申请,未及时提出申请的,工程结算时将不予认可。
- 21.16 承包人对建设单位发包的专业工程或以暂估价形式计列且依法必须招标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提供配合服务工作,总承包服务工作内容见下表。

序号	总承包服务工 作类别	总承包服务工作内容
		负责现场临时设施(包括专业分包单位的临时设施)的整体布局与规划。
		对工地作全面的保卫与看管。
_	汇总整理专业分包单位的竣 建设单位经现场协商达成一 容。	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质量等管理和协调。
		汇总整理专业分包单位的竣工资料。
		建设单位经现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明确需总承包单位管理和协调的其他内容。
		提供现场已有垂直运输机械(如塔吊、施工电梯、井架)。
=	配合服务工作	
		提供现场已有临时道路、场地、卫生间、门卫、喷淋、实名制系统、安监监 控等。

提供现场已有内、外脚手架的使用。

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电接口。

负责及时向专业分包单位提供标高、定位点线等。

浇筑混凝土前,主动与专业分包单位确定构配件、套筒、套管、管(线)槽、 孔洞、榫眼等的预埋、预留位置,并给予专业分包单位足够的时间做好相关 预埋、预留工作。

建设单位经现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明确需总承包单位配合服务的其他内容。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0: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11: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12: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13: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 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或 长度(米)	结构 形 式	工程范围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 备 品种	规 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 量等级	供 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无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苏州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 3. 装修工程为2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排水工程、交安工程、照明工程、电气管线等安装工程为2年

; 绿化工程养护期为2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24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开户银行: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开户银行: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 定 功 率 (kW)	生产 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 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L 、现场人员	1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9-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元)	备注
1						

9-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単价(元)	合价(元)	备注

9-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附件10: 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苏州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 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 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

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 关方

- 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 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 等活 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 犯罪 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 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十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1: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 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 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 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 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 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 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 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

济的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乙方组织施工前,应配合建设单位的管理要求,明确安全管理要求,确保施工安全。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

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 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 苏州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签约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2: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 示范工地要求》,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 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 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 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 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 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 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 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 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进场施工前须与大厦物业管理部门做好沟通,双方签订有关协议,遵守有关文明施工要求,不得影响其他楼面正常办公。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

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江苏省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 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 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四、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五、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 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 苏州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签约日期: 年月日

附件13: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 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 2. 甲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 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 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 (500~1000 元人民币/次)。
 - 4. 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掖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 后果的。
 -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乙方施工人员不得在大厦内住宿,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的。
-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慰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 5. 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 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 6. 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

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

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

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

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

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

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

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

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

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

程合同期满, 本协议终止。

甲方: 苏州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签约日期: 年月 日

11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 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 2.5.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 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 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 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 2.6.4"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 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 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 全部的定义。
-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6.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

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 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118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 ([程名称]
		(杨	段名	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	/标编号 :			
 投标人:	_			(盖单位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		_日		

目 录

一、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二、资格审查

- (7) 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8)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三、报价文件

(12) 工程量清单

四、其他材料

(13) 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一、商务标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技術函及技術函則家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
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
Y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
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
准,工期 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和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
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
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的	生质:							
地	址:							
成立即	寸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	期限:							
姓	名:		性	别:_				
年	龄:		职	务:_				
系					_ (投标人名称)	的法是	定代表人。	
特此证	正明。							
			投标人	:			(盖单位	注章)
					年_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
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		(项
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	7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	<i>[</i> 章)			
法定代表人:(签	(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	年	_月	日

(3) 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自评分
投标人评分业绩 (如要求)		
投标人信用评价		
投标报价合理性 得分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5) 项目管理机构

, - ,			7017					
TI 57	Ы. ₩	TH 14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	序 拟分包项目名称、		拟选分包人						
号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备注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7) 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8)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 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安全许可证		
企业类似业绩		
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 企业信用评定等级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行为 考评扣分情况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 文件要求
注册执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类似业绩名称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1X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m/ 7 - 1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I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言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	9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衫	刀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10)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类似业绩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三、报价文件 (12)工程量清单

四、其他材料 (13)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示范文本进行补充或修改,但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不得违法 违规,且必须逐一列举在以下栏目中。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补充修改

以下空白。

招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编制日期: